

# 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 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4Z0042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mailto:zhongxi@zhongxicpa.net)

#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 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标事项 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2024Z00425号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4S0138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宋城演艺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60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宋城演艺联营企业花房集团公司参股25%的公司被警方调查，涉及花房集团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花房集团公司因该事项被冻结账户资金1.361亿元。由于该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与之相关的详细信息，无法判断其对花房集团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就宋城演艺2022年12月31日对花房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022年度确认的相关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资本公积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2023年3月，公司联营企业花房集团参股25%的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被警方调查（以下称为“刑事案件”）。被投资公司的四名雇员及花房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聘请的辩护律师以下称为“刑事律师”）因涉嫌犯罪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截至2023年4月27日，花房集团被警方冻结资金为人民币1.361亿元。2023年7月3日，花房集团向警方缴纳了待结案扣押款人民币1.549亿元；2023年7月25日，花房集团所有冻结账户均已解冻且可用于日常业务营运。2023年9月末，该刑事案件的刑事调查阶段终结，并移交至检察院进入检查起诉阶段。2024年4月22日，该刑事案件移交至人民法院进入审判阶段，花房集团并未被列入被告。

2024年2月19日，花房集团聘请独立调查机构就刑事案件出具了《独立调查报告》，报告主要结论如下：1）花房集团在本次刑事案件中并不涉嫌犯罪；2）本次刑事案件不会对花房集团的财务状况及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本次刑事案件中花房集团账户再次被冻结和增加待结案扣押款的可能性很小。以上独立调查机构出具的《独立调查报告》之结论与2024年2月18日花房集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的第一份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一致。

2024年3月25日，花房集团聘请的法律顾问通过对花房管理层和刑事律师访谈等最新资料，出具了第二份法律意见书，再次确认了第一份法律意见书所述的重要结论。基于上述情况及花房集团《独立调查报告》和两份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意见，花房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刑事案件的风险敞口最大上限即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确认的待结案扣押款预计损失1.549亿元，且案件不会对花房集团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4月23日止，花房集团陆续公告了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等一系列公告。花房集团在2022年度报告中确认了待结案扣押款的预计损失金额1.549亿元和被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损失金额0.19亿元，并由核数师出具了花房集团2022年度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宋城演艺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影响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我们在专项审计工作中针对该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宋城演艺公司2022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601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宋城演艺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